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修订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我们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只对控股子公司进行 1.28 亿元担保，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迁林

许世英

梁 坤

2019 年 7 月 30 日